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淳人社理决字（2024）第 000009 号

当事人：爱噜噜（杭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192C

法定代表人：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左口乡桥西村龙坑坞**号公共物流服
务中心***室

案由：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认定的事实：2024年2月3日，本局接到宋*龙投诉，反映你单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经审批，于2024年2月5日立案调查。因案情复杂，经审批，自2024年5月8日起延长调查期限30个工作日。经调查，你单位未办理宋*龙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1月15日的社会保险登记。

证据：爱噜噜（杭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打印件、爱噜噜（杭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员工考勤记录表打印件、爱噜噜（杭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员工刷卡记录表打印件、工资发放记录截图打印件、考勤机考勤记录照片和上班打卡照片打印件、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询问）笔录》原件等证据材料。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之规定。

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及对该意见的复核意见：本局于2024年5月30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理告知书》（淳人社理告字（2024）第000008号），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理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你单位。该行政处理告知书于2024年6月3日在淳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送达，于2024年6月13日公告送达生效。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本局对你单位给予下列处理：责令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为宋*龙办理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1月15日的社会保险登记。

拒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在接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淳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淳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未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